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重訴字第88號

原告 郭陳金鳳
郭耀楚

原告與被告簡銘宏、達鎰汽車企業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應徵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應繳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郭陳金鳳	1,187,771元	12,781元	12,781元
2	郭耀楚	1,145,357元	12,385元	12,385元
合計				25,166元